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政風工作	1.加強辦理年節風紀監察工作，如發現有違法（紀）情事，從嚴究辦。 2.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貳. 警察勤務	一. 督察業務	<一>發揮團隊精神	1.促進團結，提振士氣，定期召開員警(工)座談會。 2.編列年節加菜慰問金。 3.員警因公傷亡隨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4.每月配合警友會舉辦本局員工慶生會活動。 5.辦理績優員警出國觀摩，藉以增廣員警見識，紓解工作壓力。 6.員警育樂中心設有K T V，供同仁及眷屬使用。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加強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導正勤（業）務缺失。 2.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與「內部管理」督導考評。

		<三>端正警察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進法紀教育宣導、端正警察風紀、建立警察新形象。 2.加強風紀情報蒐集，與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落實員警考核，與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暨各單位風紀狀況檢討。 4.加強風紀探訪，認真查處風紀案件。 5.定期辦理「有違紀傾向員警」清查工作，先期發掘違法違紀端倪，予以列冊管制與防制。 6.貫徹要求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實施重獎重懲規定。 7.繼續檢測警紀工作，維護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士氣。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藉由落實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灌輸員警之服務觀念及執勤技巧，並加強督考、即時導正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警民互信之合作關係。
		<五>特種勤務警衛與「愛河」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任務編組，並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於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
二.	勤務指揮管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針對 110 報案系統、警勤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維護，以掌握治安狀況，強化機動反應能力，應用科學的指揮、管制方法，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2.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受、處理案件執行要點」持續受、處理案件並作時效管制及案件處理結果滿意度回復。 3.加強教育訓練，發揮指管功能。

制		4.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
三、 行 政 警 察 業 務	<一>勤務規劃	<p>1.落實勤務執行：</p> <p>(1)妥適規劃勤務。</p> <p>(2)找出治安死角。</p> <p>(3)推動機動派出所。</p> <p>(4)臨檢路檢兼顧。</p> <p>2.強化勤區經營：</p> <p>(1)合理調整勤區。</p> <p>(2)定期評核勤區。</p> <p>(3)建立查巡合一。</p> <p>3.推動警察志工服務。</p> <p>4.全民拼治安－提供警察優質服務。</p>
	<二>正俗業務	<p>1.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遏止色情氾濫。</p> <p>2.加強執行取締違法色情出版品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p> <p>3.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爲。</p> <p>4.落實執行「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爲廣告」及「色情小廣告單工作」，以根除色情廣告單來源。</p>
	<三>警政業務	<p>1.執行一般警察行政工作。</p> <p>2.落實執行取締攤販妨害交通工作。</p> <p>3.持續規劃「清道專案」工作。</p>

		4.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排除取締違規等事宜。
四. 保 安 業 務	<一>春安工作	1.策訂執行計畫，規劃工作重點，推動治安全民化，結合憲兵、民防、義警、巡守隊、後備軍人、社區志工、自治人員等民間力量，加強巡邏、守望等勤務。 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定評比項目，邀集相關單位策定評比標準，函發各單位加強辦理，爭取團體榮譽。
	<二>槍枝刀械管理	1.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1.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加強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固安作戰及反空降等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配合有關單位縝密執行「鎮遠計畫」。 4.重要各項電訊（力）線路及重要工業設施安全維護。 5.轄內重要政府機關、電（視）台、廠礦、車站等治安要點安全維護。 6.受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7.辦理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五. 鑑	<一>研發及建立新	1.提升影像強化處理技術，以辨識錄影帶嫌犯面貌或相關犯罪資訊(如車牌、車型等)，並對模糊不清之影像提供

識 業 務	式鑑識方法與技術	<p>解讀上之建議，助益案件偵辦。</p> <p>2.持續建構本局查獲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庫，並蒐尋、比對刑案現場指紋，助益刑案偵辦。</p> <p>3.研究測試新的光源蒐尋跡證及指紋採證方法，以提升現場採證效能，助益案件偵辦。</p>
	<二>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p>1.加強與國內各鑑識單位交流合作，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以提升鑑識水準。</p> <p>2.執行出國進修計畫，派員前往世界先進國家學習相關鑑識技術。</p> <p>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p>
	<三>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証技術訓練	<p>1.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班及專題班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p>
	<四>充實精密刑事鑑識儀器設備	<p>1.編列採購刑事鑑識器材，作為刑案現場跡證蒐尋、採取之用，助益刑案偵查及物證鑑識。</p>
六. 戶 口 業 務	<一>加強家戶聯絡工作及督導	<p>1.確實執行家戶聯絡工作，掌握人口動態，以建立警民關係為著眼，預防犯罪為目的。</p> <p>2.加強人口分析工作，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及場所，以明查暗訪為手段，防制其犯罪。</p>
	<二>強化「警察社區	<p>1.以家戶聯絡方式，強化警勤區服 能，積極推動社區聯防及守望相助工作，共維社會治安。</p>

	化」功能	
	<三>人口動態登記	1.辦理人口動態複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即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
	<四>戶籍登記事項 通報	1.查察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應即填具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
	<五>流動人口管理	1.依據內政部函頒「流動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六>查尋人口協尋	1.依據警政署函頒「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查尋（撤銷）人口案件。
	<七>戶口卡片管理	1.依據各區戶政事務所轉送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過錄註記口卡及索引卡。 2.遷入（出）本市人口之口卡建置、通報列管。 3.入、出監獄（看守所）通報單註記口卡。 4.戶口通報台全日值班勤務，接受各情治單位查詢及傳真口卡資料。
七.		

民防業務	<一>民防宣導	1.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各種機會及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防護團，舉辦常年訓練或防空防護宣導時，加強全民防空教育。
	<二>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	1.強化民防大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三>團隊訓練	1..定期舉辦民防大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四>民防演習	1.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衛（萬安）演習，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五>民防團隊聯誼活動	1.舉辦民防大隊長聯誼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六>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1.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1.協調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工務局、消防局、建設局、環保局、民政局等機關，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指（督）導所屬單位防護業務之推展。
	<八>未爆（廢）彈處理	1.協調軍方處理民間散遺彈未爆（廢）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 保 防 業 務	<一>持續推行保防教育	1.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加強宣導保防安全常識。
	<二>公共安全宣導	1.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2.利用民間各種機會，實施公共安全宣導教育。
	<三>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安全防護工作	1.協助民營事業機構，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與措施。 2.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建立安全組織，舉辦業務聯繫會報及講習。
	<四>加強民間電信觀光安全防護工作	1.輔導民間電信觀光事業機構，舉辦聯繫會報。 2.輔導新增民間電信觀光事業機構建立安全組織。

		3.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對觀光飯店施予定期檢查安全防護工作。
	<五>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1.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止滲透，廣布諮詢人員加強訪問、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2.加強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力量，指定專人辦理保(偵)防工作。
	<六>加強大陸來台人士查察工作	1.運用轄區派出所各級人員利用戶口查察等勤務方式每月查訪，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留、停留在台期間言行動態。
	<七>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督導員警對影響國家安全之情資，應隨時發掘及即時蒐報。 2.加強聯繫有關情治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3.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4.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九. 外 事 警 察 業 務	<一>居留外僑與短期外僑停留管理	1.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辦理。

	<二>外僑戶口查察	1.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外國人戶口訪查及註記作業程序」、「外籍配偶查察作業程序」、「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作業規範」訂定本局「執行外僑戶口訪查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僑戶口訪查工作及掌握外僑動態資料。
	<三>查處逾期停、居留外僑及非法工作外僑	1.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
	<四>辦理僑防工作，並加強歸僑及各國慶訪團安全維護	1.加強歸僑及各國慶訪團安全維護勤務部署。
	<五>加強僑防資料調查	1.運用入出境資料過濾審核，防範國際恐怖分子潛台從事暴力破壞活動。
	<六>加強各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及外僑住宅之保護	1.針對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等策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2.加強在華外國人聚集區域之巡邏，並對易發生竊盜地區實施各項重點守護勤務。
	<七>加強特種警衛	1.外國元首、政要、外交使節訪華，依身分及訪問性質，妥訂警衛計畫。

	部署	
	<八>編譯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建立電腦網路連線，即時編譯與繕發中英文合併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國際警察合作與外賓接待	1..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之交流合作。 2.妥善接待外國來訪之警政團體。 3.配合外交業務之推廣，並依據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建議，適時邀請有關警政首長訪華。
	<十>加強為民服務	1.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內容涵蓋臺北市政府提供外國人所有服務的資訊；增設為民服務傳真機專線，並適時將為民服務語音系統資料加以更新及維護。
十.	教育與訓練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定期辦理學科講習：課程涵蓋治安維護、交通管理、風紀案例檢討、服務行銷、溝通技巧、身心健康與紓壓管理……等相關課程，由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單位視業務需要及為使員警熟習相關法令規定，聘請專家、學者講授。 2.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定期辦理常訓術科訓練暨成果驗收，並落實推展有效實用之綜合逮捕術。 3.以員警為民服務、執行勤務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二>精實教育知能	1.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人事行政局、本府公訓中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

	訓練	<p>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p> <p>2.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p>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p>1.宣導「謝老師專線」(0800-081819)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p> <p>2.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並聘請專家辦理個案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p> <p>3.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聯繫，協助員警心理輔導工作。</p> <p>4.辦理員警各類心理諮商研習活動，提升員警自處、自控能力。</p>
十一.	陸務業務 <一>安檢工作	<p>1.辦理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p>
十二.	犯罪預防業務 <一>犯罪預防宣導及預防檢測	<p>1.強化預防犯罪宣導效能，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建立重視犯罪預防成效評比制度，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團功能。</p> <p>2.推動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理念，發掘治安死角，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及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工作。</p>

		<二>守望相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輔導各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加強協調、聯繫。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巡守隊。 3.輔導民眾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及推動黑暗巷弄、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 4.編列守望相助巡守隊工作補助費，補助各巡守隊經費，使勤務能維持正常運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5.編列補助各守望相助組織所需映勤簿冊、裝備之購置預算。 6.對執行守望相助工作，協勤績優獎勵及因而致傷殘或死亡者適時慰問。 7.積極輔導計程車無線電台參與治安聯防工作。
十三.	防情管制	<一>辦理防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頒「防情管制業(勤)務手冊」及「防情通信管制業(勤)務須知」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管制業(勤)務，加強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管制作業。 2.執行防情值勤查察督導考核。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汰換直流、電子式警報器之直流電瓶設備。 2.全面檢查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警報主台警報之鐵塔，並辦理維修及油漆粉刷保養工程。 3.配合辦理本局各分局、派出所、警報台之架設及遷移工程。 4.執行跨世紀建設藍圖計畫，持續汰換電子式警報器終端機。

十四分局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機動反應能力，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2.賡續強化各勤務執行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本轄治安。
	<二>正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拉客黃牛、流鶯及援交案件，遏止色情氾濫。 2.加強執行取締違法色情出版品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 3.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爲。 4.落實執行「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爲廣告」及「色情小廣告單工作」，以根除色情廣告單來源。
	<三>爲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加強要求申報流動人口、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不良分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功能，推動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理念，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團功能，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建立重視犯罪預防成效評比制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2.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相關法令，持續全面執行檢肅流氓工作。 3.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4.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5.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p>6.依「防制治安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鷹眼專案」二項工作，有效防制再犯。</p> <p>7.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p>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p>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犯罪。</p> <p>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p> <p>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p>
	<六>加強交通執法	<p>1.持續執行「酒後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維護行人安全」、「路權優先」、「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清道專案」、「掃除路霸」、「加強取締汽、機車行駛腳踏車專用道」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提升交通安全。</p> <p>2.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p> <p>3.加強消防通道巡查及嚴格取締，以維消防救災之通行順暢，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十五.	保安警察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	<p>1.落實警察局第三層巡邏勤務，綿密涵蓋每個偏僻角落，做好預防犯罪，打擊罪犯功能。</p> <p>2.訂定巡邏勤務績效，講求檢查技巧，落實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加強肅槍、肅竊、肅毒、緝逃、掃黑等工作，加強取締酒醉駕車，協助巡查轄區內易滋生治安事故區域，以淨化社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3.規劃、執行、督導及分層督導勤務，以期落實勤務，提高勤務績效。</p> <p>4.強化員警平日輔導、考核，維護優良警察風紀。</p> <p>5.精實教育訓練，提高員警實務經驗及執勤技巧，講求工作服務態度以增進警民關係。</p> <p>6.執行突發事故處理、聚眾活動及特種警衛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p> <p>7.策訂本大隊消防防護計畫，強化防災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p>

		8.靈活作業機制，發揮勤務相互支援能力，妥適運用組合警力，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運用現代化科技，迅速支援攔截、圍捕，以發揮主動打擊犯罪之整體效能，確保本市治安。
	<二>維持社會秩序	1.持續執行「雷霆專案」，強力掃黑、肅清、緝毒，檢肅竊盜、強盜、強奪。 2.針對各分局轄內發生指標性刑案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3.綿密勤務規畫提高見警率，成力快速打擊部隊，並以重裝備之「霹靂小組」投入巡邏行列。
十六.	<一>預防犯罪、掃黑及加強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1.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相關法令，持續全面執行檢肅流氓工作。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3.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暨「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落實防制治安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鷹眼專案」二項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4.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接受尿液採驗」工作。 5.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6.辦理「健康城市」中「建構安全城安—貼心放心」工作，執行建立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性的環境及強化社區的行動等策略，以維護居住安全之品質，使本市通過健康城市認證，增加本市於世界之能見度。
	<二>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恪遵法定程序，發揮整體偵防功能，精進偵查技術，提高整體偵查績效。 2.強化重大刑案管制，嚴格要求報告紀律，清理未破積案，擴大破案績效。 3.重視現場勘察，蒐集跡證，及時查訪被害人及目擊證人。 4.宣導民眾提供線索，因而偵破刑案，從優頒發獎勵金。 5.嚴密督導考核，厲行重獎重懲。

	<三>全面檢肅竊盜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發生竊盜案件斑點圖、犯罪模式、時地段等檢討分析，調整勤務作為，深入社區治安死角的小區域巡邏工作。 2.持續實施「順風專案」、「加強預防、檢肅竊盜評核」及「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等專案工作，採「預防」及「偵查」並重，遏阻竊盜案件發生。 3.採「查贓緝犯、緝犯追贓」相互運用，以堵塞、斷絕銷贓管道。 4.擴大宣導家戶聯防、社區守望相助，提高全民共同防竊意識。
	<四>檢肅毒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反毒任務分工，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壓縮毒品需求。 2.加強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工作，全力打擊毒品犯罪。 3.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鼓勵民眾舉發及員警緝毒工作。
	<五>檢肅非法槍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布線查緝涉槍通緝犯及槍擊要犯。 2.曾犯槍械前科分子，落實輔導及監管查察工作，防止再犯。 3.對具有能力製（改）造槍彈工廠、人員，加強查察取締。 4.嚴密管理獲案槍彈，依規定時間內送驗、領回移送法院處理。
	<六>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查取締職業性賭場，澈底清除犯罪根源。 2.選擇惡性嚴重、影響最大經營賭場者、列舉其不法資料、逐級提報審查，對構成流氓要件者，報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七>取締違反智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

	財產權法案	頒發「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
	<八>協助維護經濟金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締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款)。 2.偵辦偽造貨幣案件。 3.配合協助取締地下油(氣)行。 4.協助取締濫墾、濫(盜)伐、盜(濫)採砂石(土)以保護國土。 5.協助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協助查緝走私、私劣酒。 7.積極偵辦新興詐欺案件。
十七.	交通警察業務 <一>加強交通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執行「酒後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維護行人安全」、「路權優先」、「公車專案」、「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清道專案」、「掃除路霸」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提升交通安全。 2.加強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 3.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 4.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 5.賡續加強取締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6.賡續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7.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8.賡續加強取締南陽特區違停機車，以維公共安全。 9.加強取締拖吊遊動廣告車輛違規停放本市道路（含巷弄）。

	<二>實施車輛行駛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嚴格執行大貨車行駛管制。 2. 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三>交通事故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統計分析本市各分局轄區肇事較多路口、路段、肇事原因及時段，提供各分局規劃巡邏、守望及定點稽查取締勤務參考，並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肇事資料，以利研訂具體防制對策。 2. 辦理 A1 事故現場會勘，邀集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及轄區分局、交通分隊研議工程及執法改善建議，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3. 定期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加強交通事故處理能力，提升處理品質。 4. 各分局轄區發生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後，應自翌日起，在肇事地點（段）適當處所，連續編排 2 週加強巡邏、守望及稽查取締勤務，以防制再發生事故。
	<四>計程車駕駛人動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賡續推動「一車二證」制度。 2. 加強執業前領證講習，統一講習時數為一天。 3. 落實「安程專案」，加強路檢、臨檢勤務，以保障乘客及駕駛人之安全。 4.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廣設「計程車招呼站」，維持乘客秩序管理。 5. 推動本市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副證加註「視障點字」功能。
十八. 少年警	<一>少年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加強少年保護措施」、「防治幫派滲入校園方案」及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2. 積極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偵處少年犯罪案件，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 3. 持續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工作。 4. 分析少年犯案特性及趨勢，提供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參考。

<p>察業務 (含少年輔導業務)</p>		<p>5.推動少年犯罪密集區防治，以增進社區資源連結及落實少年犯罪預防。 6.加強偏差行為少年之聯繫與輔導，增進少年輔導工作資源之協調與合作。 7.加強親職教育、青少年心理、法令等宣導，以預防少年犯罪。</p>
<p>十九、 婦幼警察業務</p>	<p><一>維護婦幼安全</p>	<p>1.持續推動各分局指派適任人選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辦理是項業務，以婦幼安全工作(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相關業務兼辦為原則，以期婦幼安全業務推動更臻完善。 2.組成「婦幼安全業務」督考小組，實地考核各單位處理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成效。 3.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專人專責制度，以期提升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滿意度，並列入年度婦幼人身安全業務督考重點。 4.針對婦幼被害問題及相關犯罪統計分析之結果，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如：電子看板等，提醒民眾犯罪預防觀念。並持續結合各學校、機關、團體規劃婦幼安全研習課程及各項宣導活動，以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5.定期舉辦「婦幼安全研習營」，召訓本市 12 歲以上婦女市民，以持續加強民眾生活危機處理及預防犯罪意識。 6.適時更新「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校園周邊環境守護走廊」網頁，期使民眾清楚了解是項工作暨預期目標，並達到婦幼人身安全防護及方便民眾瀏覽查詢功能。</p>

二十.	捷運警察業務	<p><一>淨化捷運周邊交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違規攤販，維護旅客通行順暢。 2.繼續規劃執行捷運各車站人潮管制疏導計畫，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時，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3.定期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加強法律知識及車禍處理技能，提升執法品質。
		<p><二>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取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有序搭乘環境，並利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2.配合捷運公司階段性重點工作（聯合稽查、遊民查察、攤販整理等），貫徹執行，以符上級要求及社會期待。
		<p><三>加強犯罪偵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捷運車站內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協調捷運公司於 LED 及電視跑馬播放預防犯罪宣導字幕，並製作防範犯罪標語張貼於明顯處所，以提高商家及乘客警覺。 2.對可能發生刑案之治安死角加強巡邏勤務，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保全、清潔、維修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統一反恐觀念及作法，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3.持續參與各項反恐、多重災害防救演練，增進緊急應變能力。 4.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規劃捷運全線營運時間內，派警結合捷運公司女性工作人員，以定時不定點方式，特別針對女廁、夜間婦女候車區及大廳層加強重點巡邏。另配發勤務人員全頻道影音無線接收機及反偷拍偵測計頻器，加強重點巡邏偵測，藉以遏止不法偷拍行為，捍衛婦女人身安全。 5.加強捷運共構之東區、西門、中山捷運大街等地下街巡邏勤務，以防範犯罪維護治安。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p>1.嚴正員警勤務紀律，縮短立即反應時間，提高見警率，加強服裝儀容要求，保持捷運警察優良形象。積極為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滿意。</p> <p>2.聘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及參與捷運公司有關訓練課程，提升員警服務、執法效能。</p>
參. 資 訊 處 理 業 務	一. 資 料 處 理	<一>加強資訊教育與訓練	<p>1.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種電腦軟體之應用，提高工作效率。</p>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p>1.提升網路連線品質，降低斷線比例。</p> <p>2.充實員警應勤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p>
		<三>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與便民服務自動化	<p>1.持續推廣本局各項業務電腦化工作之進行，運用資料庫，開發各種應用作業，簡化業務，提高工作效率。</p> <p>2.全面推廣開放式系統運用，安裝視窗版端末查詢程式，簡化使用者端電腦複雜度，提升業務效能。</p> <p>3.加強本局網站為民服務內容，提升便民服務功能。</p>
		<四>維護資通安全	<p>1.加強資通安全宣導。</p> <p>2.推動本局 ISMS 建置，落實本局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維護。</p> <p>3.強化防火牆、入侵偵測等安全管理機制。</p>

肆. 電 訊 業 務	一. 電 訊 維 護	<一>有線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並落實維修工作，確保有線電通信品質。 2.修編本局常用警用電話暨中華電信自動電話電話號碼簿。 3.執行各項勤務中衛區協調管制中心及各分區指揮所警用、自動及傳真電話之架設、通聯，確保通信順暢。 4.提升同仁服務態度，加強電話禮貌要求，以達到為民服務之施政滿意度。
		<二>無線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辦理警察通訊裝備保養維護，適時補充通訊應勤裝備，並定期赴分局、大隊、隊等各單位輔導檢查，以維護無線電通訊品質。 2.落實各項無線通信整備計畫，以應國慶、敦鄰、臨時演習勤務及蒞臨場所中衛區安全警衛勤務之遂行。 3.各類無線電執照換發事宜。
		<三>通信專業人員 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實施有、無線電維修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藉以提升設備故障排除能力。 2.落實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藉以提升技術人員系統規劃能力，以應未來警察 e 化通信需求。
伍. 團 隊 補 助	一. 補 助 義 勇 警 察 大	<一>編組、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察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中隊，派出所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 4 年整編 1 次。 2.定期舉辦編成訓練、常年訓練、任務訓練及機會教育等訓練。

隊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春安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勤務、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1.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補 助 民 防 團 隊	<一>編組、訓練	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區民防大隊、特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婦女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社團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二>輔助民防各式裝備	1.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三>運用民防人員協助警察勤務	1.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3.災害發生時，依本局「運用民力協助搶救災害計畫」規定辦理。
	<四>民防幹部隊員 疾病、災害慰問	1.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加強辦理福利濟助，協助紓困，妥善照護。
三. 補 助 交 通 義 勇 警 察 大 隊	<一>強化協勤民力 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秩序維護。 2.賡續編組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兒童交通安全。
陸.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土 地 購 置 <一>土地購置	1.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新建工程用地購置費。

二.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1.本局所屬各基層辦理廳舍興建計內湖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南港分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士林分局、大同分局及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等 11 處房屋興建工程。
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1.本局已逾使用年限之警用汽車現有 206 輛、警用機車現有 995 輛，均因經費短缺無法全數汰換，95 年度業已完成概算編列事宜，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可辦理標購。計汰換汽車 69 輛(含巡邏車、偵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大型警備車等)、巡邏機車 140 輛。
四. 其 他 設 備	<一>購置其他設備	1.購置充實員警執法應勤裝備、器材及其他設備。
柒. 第 一.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1.年度執行歲出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依法覈實動支，俾達成達施政目標。
---	-------	----------	------------------------------------